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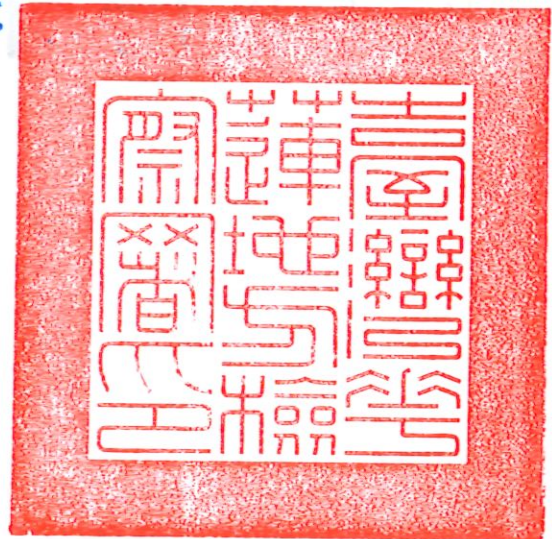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12 撤緩毒偵 43 字第

1556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4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4	電子產品 (iPhone XR 手機)	支	1	邱建舜 花蓮縣花蓮市○路 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2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決行

裝

訂

線